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社〔2024〕4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85 号）精神，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5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，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，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会后，按照程

序开始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县民政部门提前做好资金分配预算，加强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。

四、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附件：1、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分配表

2、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

附件 1: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
救助补助资金分批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	上级文号	预算金额
和静县民政局	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 资金	巴财社〔2023〕85 号	105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困难群众生活救助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民政局			项目负责人		门开巴义尔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105万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105万	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目标1: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,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,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: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; 目标3: 保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, 救急解难; 目标4: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,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; 目标5: 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处理能力, 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低保人数	≥2000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农村低保人数	≥4300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	≥48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	≥46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	≥133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	≥74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孤儿人数	≥12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临时救助人数	≥6750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流浪乞讨人数	≥10人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质量指标	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	≥95%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, 纳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	≥98%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	=100%	计划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时效指标	城市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	≥98%	计划标准	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城市低保保障金	≤1077.84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农村低保保障金	≤1804.5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特困保障金	≤360.7818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集中特困护理资金	≤101.1348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孤儿保障金	≤23.1852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临时救助保障金	≤307.7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流浪乞讨救助金	≤2.847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	有效提升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	提高护理人员生活水平	有效提高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8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